

「請給我一點水喝。」(若 4:7)

四十年前是怎麼樣的環境？我上網查看後，知道四十年前的香港發生了一些大事。那是 1977 年。那一年，越南船民大批湧到香港。那一年，「七日勞工假期」法例開始生效。那一年，廉政公署成立。那時，廉政公署與警方的張力很大，以致港督要宣佈特赦。那一年，又是「金禧事件」，這對香港的教會、社會衝擊很大，特別在教育方面。

過了四十年，香港的情況又如何呢？香港社會在勞工問題方面，是否已經沒有甚麼可以爭取呢？事實上，我們的勞工問題堆積如山。香港雖然已經沒有越南船民、難民，但現在仍有很多「難民」，超過一萬位「難民」居住在香港。那麼教育制度呢？唉！不用說了，過了四十年之後，為什麼我們的社會好像已經做了很多事情，不過又好像甚麼也沒有做過似的。有時真令人很沮喪。情況跟第一篇讀經頗相似。《出谷紀》記載，有些以色列人在曠野走路時問：「天主是否在我們中間？為何我們沒有水渴？哪裡有水？哪裡有希望？哪裡有出路？」雖然我們做了這麼多的工作，但現況仍是這樣，這是否代表大家「白做」(白費氣力)呢？正義和平委員會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下成立，那是 1977 年。

當年成立正委是因為在 1965 年「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」後，教廷頒布了《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》憲章。兩年後，即 1967 年，在教廷層面上，成立了「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」。然後在世界不同的教區內，陸續成立教區層面的正義和平委員會。我們的教區就是在這個氣氛下，願意為香港的社會、為耶穌基督，就所面對的社會景況作證。正委有對外及對內的工作。對外的：要作證、要宣講。當教會看到社會上有需要發聲的地方，就表達意見。對內的：要培育我們的兄弟姐妹，使他們對教會的社會訓導有所認識。這確實是很不容易的工作。

我們慶祝成立四十年，特別在這四旬期裡，四旬期又是「四十」，於是讓我想到：雖然我們好像沒有怎樣成功，但都不要緊，因為「四十」是表示悔改、更新，所以我們要不斷的悔改、更新和皈依。就好像第二篇讀經中，保祿說：「望德不叫人蒙羞」。「望德不叫人蒙羞」表示出希望，人要有希望。希望甚麼呢？不是希望我們能做到很多事情，其實我們的機構內不是有很多人，只有幾位同事、委員，有四個小組。雖然大家都很努力，不過當面對香港整個社會，我們仍是一個很小的單位。不能做到很多事情不要緊，因為我們關注的是需要做，而不是要做到些甚麼；重要的是我們聽到我們兄弟姐妹的聲音！他們說甚麼？他們說：「給我一點水喝。」這不是說「要很多水」。大家想想，耶穌這句說話真是很有意思啊！耶穌不是對撒瑪黎亞婦人說：「妳是不是還有很多水？也給我的門徒吧！」耶穌只是要求一點水喝。我們的兄弟姐妹也是這樣。沒錯，在 1977 年，香港已有七日勞工假期。現在經過了這麼多年，我們想爭取「不用分開勞工或銀行假期

吧！因為現在香港已沒有甚麼勞工了，不如所有僱員也享有同樣的假期吧！」可惜，到頭來也是爭取不到。說實話，社會上很多兄弟姊妹不是很相信若只靠我們發聲，就可以做到甚麼，或者連我們自己也不太相信自己發聲，便可做到甚麼。不過這不重要，重要的是我們需要發聲，因為我們的兄弟姊妹在口渴中，那怕只是一點點的水，我們都要給他們。也因為這是我的身分，我是基督徒！我身在井旁，聽到我的兄弟姊妹的需要，他們口渴了。他們不是要求很多東西，只是需要我們為他們發聲。或者我們真的做不到甚麼，這都不要緊，我們就是要發聲。

看看我們的主保——羅梅洛總主教。數年前我開始「幫忙」正委，當時我想「怎麼我們(正委)沒有主保聖人？」我也忘記了是否由我提出的了，總之正委應該要找一位主保聖人。我立即就想到羅梅洛總主教，我很喜歡這位現代聖人，他既參與了社會運動，又是一個在教會聖統制裡的人。在他身上，這兩個身分結合得很好，既是一個神恩性的人，也是一個制度內的人。他做了甚麼？他做了三年的總主教。你可以說他沒有做到甚麼大事，他改變了那時的軍政府嗎？他為那時被殺的許多平民，平反了嗎？沒有。最後，他自己也死了。不過他為最弱小的兄弟姊妹發聲，他能夠給予的，就是那一點水。他給了，所以感動了很多人。3月24日，他主持彌撒，當講完道理，走向祭台時，就被槍殺了。之後他的遺體被送到醫院去。在醫院門口，已有五、六十位乞丐站著，那是薩爾瓦多最窮、最基層的兄弟姊妹，他們一聽到這消息後，就趕到醫院，他們知道這位牧人心裡懷抱著他們，這位牧人聽到他們心裡的渴求。

正義和平委員會要效法的，我相信就是這樣的一位牧者——羅梅洛總主教。在我們不多大的能力裡，甚至是很貧乏的情況下，倒出一點水來，因為我們聽到我們兄弟姊妹的聲音，他們口渴，說：「請給我一點水。」

我想，這不單是回應我們兄弟姊妹的渴求，同時也在回應我們自己的渴求，我們都是那個撒瑪黎亞婦人，我們都需要走到主的面前，說：「主啊，請祢給我一點水喝。」我們都很貧乏，我們做不到很多事情。回看這四十年，正委好像沒有甚麼成果，但如果我們不只留意那些很偉大的甚麼社會制度，其實我們做了很多事情。只是憑著幾位同事、委員們的東奔西跑，已經做了很多，例如辦講座、課程、遊行、發聲明。嘩！他們有時又趕到通宵達旦，我知道你們都很辛苦的。其實這很不簡單，不過到最後支持我們的，就是「祂」。所以正委會的主保聖人提醒我們，驅使我們去爭取正義和平，就是要為無聲者發聲，這不是因為甚麼意識形態、抽空的價值觀，而是因為一位有血肉的、降生成人的主耶穌基督，祂是我們的磐石，在那裡有水流出來，祂給我們水喝，給我們力量和希望，使我們可以向前行走。即使我們看起來一事無成，不要緊！當羅梅洛總主教逝世時，他也看似是一事無成。不要緊！他其實感動了很多人，在他離世後直到現在，過了這麼多年，這個世界裡有很多事情都轉變了。天主是歷史的主宰，四十年看來其實真是很短的時間，我們不要這麼快便給自己來個「結算」，不要緊，我們不用計算自己做了多少事情。因為「祂」，祂給我們水喝，解除我們的飢渴，給我們向前走的力量。

「請給我一點水喝。」這句說話來自《若望福音》第4章7節，從這句說話，我們聆聽到社會上那些最不受重視的兄弟姐妹們的呼聲：「請給我一點水喝。」但同時，這句話亦是我們自己的呼聲，我們要向上主說：「主啊！請給我一點水喝，好使我繼續堅持對祢的依賴、投靠，為祢發聲。」讓我們背誦這聖經金句吧！這聖經金句就是那活水，天主的聖言就是水、滋養和力量。「請給我一點水喝！」《若望福音》第4章7節，讓我們靜一靜，聆聽耶穌基督在我們最小兄弟姐妹身上對我們說這句話：「請給我一點水喝！」也讓我們自己向主說：「主啊，請祢給我一點水喝。好使我繼續堅持下去。」

出 17:3-7

詠 95:1-2,6-7,8-9

羅 5:1-2,5-8

若 4:5-42

©夏志誠